

想找个好工作 遭遇“杀熟”局

本报讯(记者 杨沫)俗话说多个朋友多条路,但不是每个朋友都是值得信赖的好友。“90后”小张就遇到了一件“杀熟”诈骗案,欺骗他的正是多年“好友”。日前,公安尖草坪分局通报一起以安排工作为饵实施的熟人之间的诈骗案,同时提醒大家,熟人未必是“安全牌”,利益面前更需擦亮双眼。

事情还得从2024年说起。小张和犯罪嫌疑人小侯是多年的朋友,二人曾合伙开过一家公司,奈何经营不善倒闭。这之后,小张想找一份稳定的工作安顿下来。

找谁帮忙呢?小张第一个想到了

好朋友小侯。小侯也应承下来,声称自己与太原市某学校有合作关系,可以帮助给其安排工作。于是,小张在2024年1月至11月期间,陆续转给小侯15.99万元,用于办理找工作事宜。

然而事实上,小侯与这所学校根本没有合作关系。平时花钱大手大脚的他,没有稳定的收入来源,收到朋友的钱款后,根本没有为其联系工作,而是用于自己的日常花销和赌博。

在小张的多次催促下,2024年9月,小侯利用P图技术伪造了一份用工合同,以校方名义与小张签订合同。按照这份合同约定,小张的工作聘用时间从当年9月开始。然而,在签订合

同后,小张询问何时去上班,小侯却总是推托,让他“再等等”。

感觉不对劲的小张去学校询问情况,结果却让他大跌眼镜,校方根本不知道有这么回事。于是,发觉被骗的小张在今年1月22日报警求助。

接警后,迎新街责任区刑警队民警立即受案侦查。2月18日,迎新街责任区刑警队将侯某抓获。经查,犯罪嫌疑人侯某(27岁,太原清徐人)确实存在诈骗行为,目前查实诈骗金额共计15.99万元。2月19日,犯罪嫌疑人侯某因涉嫌诈骗罪被尖草坪分局依法刑事拘留。

警方提醒,随着全民反诈意识的

提高,陌生人的诈骗套路往往很容易被拆穿。然而,诈骗分子却“贼心不死”,利用熟人之间的信任实施诈骗行为。当你放下戒心的时候,就已掉入诈骗分子“杀熟”的骗局。防“杀熟”,请大家牢记这3点:

一、警惕“高回报”话术:天上不会掉馅饼,宣称“稳赚不赔”的项目多是陷阱。

二、核实资质与合同:合伙投资需查验对方资质,签订书面协议,明确权责。

三、莫因情面放松警惕:熟人作案往往利用信任心理,涉及金钱务必多方求证。



3月11日,一名年过八旬的老大爷来到庙前派出所,用手比画表示自己听力不好。民警通过耐心沟通,得知老人前来办理户籍业务,很快为其开具户籍证明。接过证明材料,老人连声称赞民警的贴心服务。

辛欣 摄

趁着朋友去厕所 偷走手机转走钱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我市女子罗某和朋友一起在餐馆用餐,趁着朋友结完账去卫生间,偷走对方放在桌上的手机,将朋友微信内3280元钱转入自己名下,随后将手机变卖。3月16日,万柏林警方通报相关案情,罗某已被和平南路责任区刑警队民警抓获。

3月8日,李女士向和平南路责任区刑警队报案称,

自己的手机被盗。李女士说,她刚刚和“闺蜜”罗某一起吃饭,结账后她将手机放在桌子上去卫生间,出来后发现罗某和手机都不见了踪影,手机也已关机。

了解情况后,民警立即展开对罗某的追查,并于近日将其抓获。罗某交代,她与李女士通过偶然的机会相识,虽然是“闺蜜”,但彼此并不知根知底,而她在相处时,

早已偷偷记下对方的手机支付密码。案发当日,李女士结账后去卫生间,趁机见肘的罗某贼心顿起,便偷走手机,转走微信内的3280元,随后将手机以4800元的价格变卖。

目前,罗某因涉嫌盗窃被刑事拘留。警方提醒大家,在公共场合,贵重物品要随身携带,不要离开视线。

网购手机受骗 民警追回钱款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)娄烦人王女士网上买了一部二手手机,可到货后发现竟是模型,便马上向公安机关报案。3月16日,娄烦县公安局消息,城关派出所民警高效行动,帮助追回网购损失。

“我在网上买手机被骗了……”3月11日,居民王女士懊恼又气愤地来到城关派出所报案。王女士说,她之前在网上相中一部二手手机,一

番商量后,在以599元的价格达成交易。随后,她支付了599元购机款,但在满心欢喜收货后却发现,到手的只是个手机模型,而且商家拒绝退款。

接警后,民警迅速展开调查,仔细梳理王女士手机里的聊天记录、转账记录,成功联系到商家。商家一开始拒不配合,还试图推诿责任。民警严肃地向商家普及相关法律法规,阐明此类行为需

承担的法律后果。最终,经民警耐心普法,商家态度转变,称是发错货,随后将购机款全额退还给王女士。

钱款失而复得,王女士激动不已。事情虽已解决,但民警仍不忘向王女士强调网络安全,叮嘱她一定要选择正规有保障的平台,同时详细介绍了常见的电信诈骗手段和防范技巧,帮助王女士增强防骗意识。

高速迷途 逆行被抓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因没有高速公路驾驶经验,男子王某驾驶新买来的轿车深夜在高速公路逆行,被过往司机举报,随后被高速交警查获。3月16日,山西高速交警五支队通报相关情况。

近日,高速交警五支队五大队连续接到多名司机报警称,沧榆高速有车辆逆行。夜间视线不佳,有车辆在高速公路逆行,极易引发严重的交通事故。交警立即出动,一边控制车流,一

边寻找逆行车辆,最终找到逆行车辆并将其引导至安全地带。经询问,驾驶人王某此前没有高速驾驶经验,事发当天在省城购买新车,回家途中在服务区迷失方向,驶入逆向车道。

最终,交警在排除其酒驾、毒驾的嫌疑后,对王某作出罚款200元、记12分的处罚。考虑到王某不熟悉路况,且手机丢失无法联系家人,交警安排其在附近酒店住宿,并于次日将其护送回家。

匝道超车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男子李某,驾驶越野车在高速公路匝道越线超车,结果与正常行驶的货车发生剐蹭。3月16日,山西高速交警五支队通报事故情况,发出警示。

3月10日11时,高速五支队五大队接到报警称,辖区一收费站匝道发生剐蹭事故。接到报警,交警很快赶到现场,看到一辆越野车压着黄实线,

引发事故

与对向车道的货车发生剐蹭。交警判断,事故是因为越野车越线超车导致,询问双方当事人,证实了交警的判断。据此,交警认定越野车驾驶人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。

高速交警提醒大家,一般来说匝道弯度大、路幅窄,通行时严禁越线超车。出匝道口时,需开启转向灯,并严禁在导流线上停车。

疲劳驾驶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货车司机侯某,通宵驾驶车辆赶路,极度疲乏却不休息,导致货车行驶轨迹偏移,“骑”上护栏后方才停下,造成严重的路产损失。3月13日,山西高速交警六支队通报事故情况,提醒大家切勿疲劳驾驶。

近日,东吕高速发生一起单方事故,一辆重型货车在行驶过程中轨迹偏移,碰撞护栏后又骑压在中心护栏上方才停下。高速六支队五大队民警调查得知,司机侯某通宵驾驶车辆,到凌晨5时29分事

发时已疲惫不堪,这才引发事故。最终,交警认定侯某负事故全部责任,并对其疲劳驾驶行为,作出罚款200元、记3分的处罚。

高速交警提醒大家,疲劳驾驶是引发高速公路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。预防疲劳驾驶,就要在出发前保证充足的休息,连续驾驶4小时,至少休息20分钟。若有夜间驾驶需求,建议连续驾驶时长不要超过2小时。途中感觉疲惫,应尽快驶入服务区或驶离高速公路休息。